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审核意见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跟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健全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七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预计数基本相符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九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